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孝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1號裁定，再為抗告。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66條之1等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繳納及提出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